

附件二：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基金账户号：<br><br>(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  |
| 如为代理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  |
|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
| 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  |
| 表决意见：《关于调整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 |  |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签字或盖章(若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